

网络公开信息表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陕西华电榆横煤化工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 榆林市以西直距约 32km 的可可盖乡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李工               |
| 项目名称         | 陕西华电榆横煤化工有限公司可可盖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
| 项目简介         | <p>可可盖井田西以经线 19350000 为界与大海则井田为邻，北以矿区边界（38°30'）为界，东以经线 19362500 为界与小纪汗井田为邻，南部以纬线 4250000 为界与西红墩井田为邻。井田东西宽 12.5km，南北长 14.4km，面积约 180.86km<sup>2</sup>。</p> <p>建设项目静态总投资 769545.39 万元(其中：矿井及选煤厂 497121.66 万元，输煤及铁路装车系统 20623.80 万元，小纪汗装车站改造 4799.93 万元，矿权价款 247000.00 万元(基建期共投入 137222.22 万元)。生产能力：矿井 10.0Mt/a，选煤厂处理能力 10.0Mt/a。</p>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向鹏   | 现场调查时间  | 2013-12-17       |
| 现场检测人员       | 向鹏、巴特、周森、牛胜利   | 现场检测时间  | 2013-12-17~12-22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赵工   |         |                  |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甲烷、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工频电场、电焊弧光（紫外辐射）、高温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p>顺槽皮带司机、采煤司机、支护工、转载兼破碎工、综掘司机、胶带输送机司机（综掘）、主洗下层巡检工、主洗上层巡检工、筛分车间巡检工、产品上仓巡检工接触煤尘的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顺槽皮带司机、采煤司机、支护工、转载兼破碎工、掘进司机、胶带输送机司机（综掘）、筛分车间巡检工接触煤尘的总粉尘超限倍数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采煤司机、支护工、转载兼破碎工、刮板输送机司机（综采）、综掘司机、锚杆支护工（综掘）、刮板输送机司机（综掘）、胶带输送机司机（综掘）、筛分车间巡检工接触煤尘的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放炮工接触矽尘的粉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及超限倍数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工种接触煤尘或矽尘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及超限倍数均符合 GBZ 2.1-2007、《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各种化学有害因素样品的检测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顺槽皮带司机、刮板输送机司机、转载兼大破司机、综掘机司机、胶带输送机司机、主洗上层巡检工、筛分车间巡检工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噪声 40h 等效声级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11203 综采面司机位、刮板机尾、11203 顺槽转载点、11203 综采面端头、转载破碎机、空压机房噪声声级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各检测点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的要求。</p> |         |                  |

|                    |   |
|--------------------|---|
|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br/><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b>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b>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b>，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p>本评价认为生产过程中可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是粉尘与噪声，因此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b>建议：</b></p> <p>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p> <p>该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p> <p>该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报送安监部门审查；</p> <p>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该项目评价报告书及职业卫生审查意见按时报送当地安监部门进行审核。</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 <p>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陕西华电榆横煤化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专家名单附后）对《陕西华电榆横煤化工有限公司可盖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p> <p>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专家组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预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较充分。</p>  |

二、《预评价报告》的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程序基本清晰。

三、《预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识别与分析，对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进行了分析与评价，并对类比企业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预评价，并提出了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

四、《预评价报告》的职业病危害分类和评价结论正确，建议基本可行。

五、报告书存在的问题：

- 1、井筒、大巷、采掘面的长度未明确；空气加热室、选煤厂、锅炉房、变电站、污水处理站、黄泥灌浆站等建设内容不全。
- 2、缺少生产水管网的敷设建设内容。
- 3、类比项目与本项目的可比性分析不全面。
- 4、原料、辅料种类需要进一步核实。
- 5、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工作场所分析不全面。
- 6、锚喷作业工序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识别。
- 7、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期接触水平，缺少分析过程。
- 8、矸石仓、产品仓装车位的防尘未提及。
- 9、防尘设施的调查与分析不全面。
- 10、建设项目采取防护措施及建议后，未对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职业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做出预测。
- 11、未结合预期接触水平对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监护等进行分析和评价。
- 12、提出的建议的针对性不强。

建议：

补充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要求。

补充防尘水水源、水质、水量、水压等要求。

完善报警器、冲淋洗眼设施等应急设施的分析、评价与建议。

补充控制措施中进一步细化防尘设施设置建议。

结合矿井周边油气井设置的实际情况，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议。

|  |                         |
|--|-------------------------|
|  | <p>进一步完善辅助用室的分析与评价。</p> |
|--|-------------------------|

补充矿建过程中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面的建议。

《预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审核签字后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